

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李清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清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10303194801221610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家属院29栋2门265号

邮编：721000 联系电话：13186361722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李靖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610303197505141636

联系电话：13186361722

承租人：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邮编：100000 联系电话：82253558

【委托代理人】：冯艳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12730198705161313

联系电话：152092273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陕西(省/市/自治区)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院29号楼2单元11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记载的坐落一致)。

(二) 房屋建筑面积70.40平方米，该房屋在29号楼2单元第11号室。



该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一。

(三) 房屋户型:【成套住房】 2 室 1 厅 1 卫 1 厨; 房屋的设施设备及附属家具、电器、装修等状况 (见附件二)。

(四)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228445 (见附件一); 房屋【所有权人】: 李清斌; 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成交方式及租赁形式

(一) 该房屋租赁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成交:

1. 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

2. 双方当事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 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备案编号: \, 机构名称: \; 房屋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备案编号: \, 机构名称: \。

3. \

(二) 房屋租赁形式:

【整租】双方当事人约定, 房屋居住人数为 1 人, 最多不超过 2 人。

【分租】分租房间居住面积 \ 平方米, 居住人数为 \ 人, 最多不超过 \ 人, 具体位置见房屋平面图 (附件一) 所标注区域; 卫生间【无】【独立使用】【共用】; 厨房【无】【独立使用】【共用】; 客厅【无】【独立使用】【共用】; 阳台【无】【独立使用】【共用】; 其他: \ 【无】【独立使用】【共用】。

(三) 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不一致的,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实际居住人的信息, 具体见附件三。实际居住人发生变动的, 承租人应【于 7 日内告知出租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一) 租赁期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共计 6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出租人应于 2022 年 02 月 0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承租人, 同时双方当事人签订《房屋验收表》 (见附件二)。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出租人有权收回房屋, 承租人应当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热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 承租人应当结清其应承担的费用,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房屋交还确认书》 (见附件四) 中签字或盖章。

(三) 租赁期满, 出租人不再继续出租住房的, 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承



租人；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原承租人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除外。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人民币 1500.00 元/（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千元整），租金按【季】支付，租金支付日期 2022 年 02 月 01 日、租金支付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前。双方当事人选择第【2】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出租人账户名称：李靖

银行账号：6235733600001888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马营支行

3. 其他：\。

未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单方面提高租金。

合同提前解除的，出租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已收但尚未发生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搬离。

(二) 押金：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 壹仟伍百元整），押金已经在 2021 年 8 月支付。押金除用于抵扣承租人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在自房屋交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数返还承租人。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水费、电费、燃气费、暖气费 由承租人承担，宽带及上网费、物业管理费 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代缴。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出租人承担。如承租人垫付了应由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承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一) 出租人保证房屋的建筑物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改变房屋内部结构且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房屋



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和擅自拆改室内设施设备。

(二)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装饰装修】【增设附属设施】【增设设备】。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上述约定事项按由承租人拆除并恢复原状处置。

(三)租赁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承租人原因而导致的损毁,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修复。出租人应当在接到承租人通知后__5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承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因维修、更换影响承租人使用该房屋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
2. 因承租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发生损毁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3. 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第七条 转租

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转租房屋。

第八条 其他特殊情况

(一)租赁期内出租人出卖房屋的,应当至少在出卖前__30__天通知承租人且不得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该房屋。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明确回复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权利。承租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被征收、拆迁或者____的,双方当事人参照法律法规、政策另行约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 (三)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 (四)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 3 日的;
2. 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的;
4.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缴纳应当由出租人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5. _____。

(五)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15 日的;
2. 欠缴各类费用达 1500.00 元的;
3. 擅自将房屋转租的;
4.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 实际居住人数多于本合同约定人数的;
6. 拆改变动、损坏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
7.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毁并拒不维修、更换或赔偿的;
8.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损害公共利益等活动或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9. _____。

(六)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出租人有第九条第(四)项约定情形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承租人有第九条第(五)项约定情形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并可要求承租人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外,租赁期内出租人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承租人需提前退租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按月租金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应退还承租人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三) 出租人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承租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损害公共利益和相邻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因不当使用行为导致的相应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六) _____。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租金为不含税金额，房租开发票产生的税金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该租金含 100 元物业费、100 元宽带费，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代缴。

(三)

6



出租人（签字或盖章）：

承租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一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房屋验收表

房屋验收表

本表适用于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承租验收和退租验收时使用, 双方根据房屋实际状况填写, 核对无误后, 签字确认。

项目 (勾选)		☐ 承租验收 ☐ 退租验收			
分类	名称	表底数		卡情况	
各项费用	厨房冷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 现余数_____	
	卫生间冷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 现余数_____	
	中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 现余数_____	
	热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 现余数_____	
	电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 现余数_____	
	煤/燃气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 现余数_____	
	名称	价格	已截至时间	备注	
	卫生费	100 元/月	年 月 日		
	公用电费	元/月	年 月 日		
	上网费	100 元/月	年 月 日		
分类	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家用电器	电视机				备注:
	数字机顶盒				备注:
	空调				备注:
	冰箱				备注:
	微波炉				备注:
	燃气灶				备注:
	抽油烟机				备注:
	洗衣机				备注:
	热水器				备注:
家具	床				备注:
	床头柜				备注:
	梳妆台				备注:
	书桌				备注:
	衣柜				备注:
	电脑桌				备注:
	沙发				备注:
	茶几				备注:
	餐桌				备注:
	餐椅				备注:
	鞋柜				备注:
	施及装	坐便			
地漏				备注:	



水龙头				备注:	
防盗门				备注:	
客厅地板	☐ 地砖 ☐ 木地板 ☐ 水泥地	备注:			
卧室地板	☐ 地砖 ☐ 木地板 ☐ 水泥地	备注:			
厨卫	☐ 瓷砖 ☐ 未贴砖 ☐ 马赛克	备注:			
窗户	☐ 木窗 ☐ 铝合金 ☐ 塑 钢	备注:			
阳台	☐ 未封 ☐ 铝合金 ☐ 塑 钢	备注:			
物品	保修单 保修单__张, 保修电器包括:				
	遥控器 ☐ 电视__个, ☐ 空调__个, ☐ 机顶盒__个, 备注:				
	门禁卡 ☐ 无 ☐ 有: ☐ 未交付 ☐ 已交付__张, 备注:				
	钥匙 防盗门__把, 房屋__把, 其他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个, 房屋__个, 备注:				
	水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电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路由器	☐ 无 ☐ 有 个			
	光猫	☐ 无 ☐ 有 个			
其它	名称	数量	品牌/质地	型号	物品状况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报修电话	电器报修电话: 物业电话: 自来水报修电话: 燃气报修电话: 电业部门报修电话: 网络报修电话: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交验日: 2022 年 02 月 01 日 交验日: 202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三 实际居住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电话
1	冯艳康	身份证	612730198705161313	15209227372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其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 无纠纷 / ☐

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_____ 2022 年 07 月 31 日

